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出售或轉讓名下所有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上市)，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的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建議

- (1) 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續聘核數師、
 - (4) 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 及
-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馬來西亞時間及香港時間)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4
2. 決議案(1)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4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4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5
5. 決議案(4)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5
6. 決議案(5)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6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6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9.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7
10. 推薦建議	7
1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8
12. 責任聲明	8
13. 競爭權益	8
14. 一般資料	8
15. 語言	8
附錄一 - 建議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詳情	9
附錄二 - 股份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15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8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下述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以考慮並酌情批准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大會通告內之決議案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更改
「聯繫人」或「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本公司」	指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610)
「控股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擴大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使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將加入根據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或處理不超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包括自庫存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額外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七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不超過所提呈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涵義
「收購守則」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批准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庫存股份」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指	百分比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執行董事：

拿督陳振源(主席)

陳子佟先生

陳欣儀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Lee Tuan Meng 先生

黃金財先生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500

Suite 210, 2nd Floor

Windward III

Regatta Office Park

Grand Cayman, KY1-1106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

19樓1916室

敬啟者：

建議

(1)採納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重選退任董事、

(3)續聘核數師、

(4)購回股份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及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並向閣下提供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詳情，包括(i)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獨立核數師(「核數師」)報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iii)建議續聘本公司核數師；(iv)授出股份購回授權；(v)授出發行授權；及(vi)授出擴大授權。

2. 決議案(1)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均載於二零二五年年報。二零二五年年報可於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查閱及下載。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

3. 決議案(2)重選退任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六名董事組成，分別為拿督陳振源(「陳拿督」)、陳子佟先生(「陳先生」)、陳欣儀女士(「陳女士」)、Lee Tuan Meng先生(「Lee先生」)、黃金財先生(「黃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Hashim女士」)。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自上次當選以來在任時間最長的三分之一董事須輪值退任，致使每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的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選連任。由董事會委任以加入現存董事會的任何董事任期僅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第一次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其後將符合資格重選連任。因此，執行董事陳拿督、陳先生及陳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Lee先生、黃先生及Hashim女士(「退任董事」)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所有退任董事皆符合資格，並願意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重選退任董事已由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審議，提名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重選，以供股東批准。

提名委員會已評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Lee先生、黃先生及Hashim女士)的獨立性，並認為彼等符合GEM上市規則第5.09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認為彼等均保持獨立。

董事會函件

提名委員會亦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與董事提名政策所載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的公司策略，檢討董事會架構及組成、退任董事作出的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的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

將提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個人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4. 決議案(3)續聘核數師

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卸任本公司核數師，且符合資格重選連任。

董事會建議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經考慮本公司業務的複雜性及業務計劃、預期審計範圍、審計時間表及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所需的核數師資源，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估計審計費用將約為1百萬港元。估計審計費用亦假設於二零二六財政年度的本集團營運狀況、本公司附屬公司數目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或監管環境概不會出現重大變動。

5. 決議案(4)授出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1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股份購回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股份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的說明函件已載於本通函附錄二，當中載有合理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作出知情決定。

說明函件及建議股份購回概無任何異常之處。

6. 決議案(5)授出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尚未發行股份，最多為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過相關決議當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的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有500,000,000股已發行股份。待授予董事發行授權之建議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將不會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根據發行授權獲准發行最多100,000,000股股份。

7. 決議案(6)授出擴大授權

此外，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發行授權，方法為加入相當於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所購回股份的總面值的金額。

倘發行授權及股份購回授權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獲授出，則將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b)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之時；或(c)於本公司二零二七年股東週年大會之前舉行的股東大會上股東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撤銷或修訂之時。

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即時計劃根據發行授權發行任何新股份。

8.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2頁。

本通函附奉適用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bbsbholdings.com.my)。無論閣下能否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將表格填妥及簽署，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或使用本公司發送的通知函上所提供的用戶名稱及密碼透過指定網址(<https://evoting.vistra.com>)交回，惟無論如何須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送達。填妥及寄出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9.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以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考慮並酌情通過的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方式表決。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後，本公司將按照GEM上市規則第17.47(5)條規定的方式公佈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投票表決結果。

10. 推薦建議

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六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其中包括)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授出股份購回授權、授出發行授權及授出擴大授權。

董事認為，建議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發行授權、擴大授權、重選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董事相信，行使發行授權將使本公司得以把握市場狀況，為本公司籌措額外資金。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購回股份授權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於董事認為該項股份購回將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行使。倘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比率相較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其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日期)的情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無意在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要求或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決議案。

11. 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就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及轉讓表格須不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前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12.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根據GEM上市規則之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及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13. 競爭權益

就董事所深知，概無本公司董事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競爭的任何權益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1.04條須予披露。

14. 一般資料

謹請參閱本通函各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及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5. 語言

就詮釋而言，本通函之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陳振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於本通函日期，執行董事為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

以下為將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及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1) 拿督陳振源

拿督陳振源(「陳拿督」)，66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陳拿督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業務策略方向、規劃及執行。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拿督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行業擁有超過37年經驗。於二零零四年收購本集團大多數權益前，陳拿督曾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界擔任不同職位。於一九八九年五月至一九九四年四月期間，彼加入T. Y. Lin International，任職台北中運系統(MCTs)固定設施詳細設計項目團隊一員，主要負責高架橋結構及車廠結構的設計工作。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期間，彼於合營企業B+B/EASTERN擔任永久工程工程師，主要負責監督製作混凝土澆注圖紙及鋼鐵圖紙等。於一九九五年五月至一九九七年六月，陳拿督於Pati Sdn. Bhd. (一間主要從事土木工程及建築工程的公司)擔任經理。陳拿督亦於一九九七年七月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不同期間擔任Bridgex的董事，主要負責就地盤工程向Bridgex提供技術建議。

陳拿督於一九八三年六月取得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並於一九八六年四月取得亞洲理工學院(Asian Institute of Technology)工程碩士學位。彼亦於一九九四年七月獲選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會員。彼於一九九五年八月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會員及澳洲土木工程師學院會員。彼於一九九六年三月註冊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Board of Engineers Malaysia)專業工程師，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起為擁有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土木工程分會執業證書的專業工程師。陳拿督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獲東協工程師註冊署(ASEAN Engineering Register)頒授東協副工程師(Associate ASEAN Engineer)資格。於二零二二年八月，彼亦獲選為澳洲工程師學會特許專業工程師。自二零二二年十月起，彼獲頒授馬六甲成員勳章(D.P.S.M)，並獲授「拿督」勳銜。

陳拿督為陳先生及陳欣儀女士的父親，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拿督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拿督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48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陳拿督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其後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拿督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拿督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約75%。除上述披露者外，陳拿督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拿督(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拿督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拿督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2) 陳子佟先生

陳子佟先生（「陳先生」），31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先生主要負責監督並改善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效率。彼亦為提名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交通基礎建設工程業擁有超過7年經驗。

陳先生分別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取得澳洲墨爾本大學環境學學士學位及工程碩士學位。陳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一月獲認可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學會的畢業生，並自二零一九年七月起在馬來西亞工程師委員會註冊為土木工程分會的畢業工程師。

陳先生為陳拿督的兒子，亦為陳欣儀女士的胞兄，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陳先生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其後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3) 陳欣儀女士

陳欣儀女士（「陳女士」），29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七日獲調任為執行董事。陳女士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內人力資源的所有方面，包括招聘、行政、培訓、薪酬、福利及僱員關係。陳女士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

陳女士在人力資源方面擁有超過4年經驗。彼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主管，主要負責招聘、員工記錄管理、福利管理以及遵守公司政策及馬來西亞勞工法。彼自二零二五年一月起獲晉升為本集團人力資源經理一職，主要負責招聘、入職、員工關係、培訓與發展。

陳女士於二零一六年七月獲得澳洲William Angliss Institute酒店管理高級文憑，並於二零二零年一月獲得瑞士Les Roches Global Hospitality Education國際酒店管理及酒店創業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陳女士為陳拿督的女兒，亦為陳先生的胞妹，彼等均為我們的執行董事。

陳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服務合約，陳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300,000港元及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全權酌情釐定之酌情花紅，惟於任何財政年度支付予全體董事（包括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得超過於有關財政年度之股東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溢利（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但未計特殊項目前）的15%。應向陳女士支付之董事袍金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作出建議，其後由董事會確認，並將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陳女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女士(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陳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陳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獨立非執行董事

(4) Lee Tuan Meng 先生

Lee Tuan Meng 先生（「Lee 先生」），65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就企業會計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Lee 先生於會計、稅務、庫務、審計、營運策略及項目管理方面擁有超過23年經驗。

Lee 先生自一九九二年七月起成為馬來西亞會計師協會的註冊會計師。彼自一九九零年九月起成為馬來西亞註冊會計師協會（前稱馬來西亞會計師公會）的註冊會計師。

Lee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Lee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8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Lee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ee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Lee先生(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Lee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Lee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5) 黃金財先生

黃金財先生(「黃先生」)，68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企業管治及財務事宜提供意見。

黃先生擁有超過30年的保險及金融服務經驗。

黃先生於一九八三年六月畢業於台灣國立成功大學，取得土木工程理學士學位。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彼取得英國商業管理學會的商業研究文憑，該學院為英國商業及業務發展人員的專業團體。彼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取得中國武漢大學政治經濟學博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取得中國社會科學院應用經濟學博士後學位。

黃先生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黃先生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44,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黃先生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黃先生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黃先生(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黃先生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黃先生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6)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

Norkamaliah Binti Hashim 女士(「Hashim 女士」)，54歲，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成員。彼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建議，就戰略配合、財務可行性及相關風險提供意見，以支持知情決策。

Hashim 女士於物業估值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超過9年經驗。

Hashim 女士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取得馬來西亞Institute Teknologi Mara房地產管理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取得馬來西亞Universiti Teknologi Mara房地產業管理學士學位。

Hashim 女士已與本公司簽訂委任函，自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起生效，為期三年，並須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之規定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該委任函，Hashim 女士每年可享有董事袍金12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的建議並經參考其職責、責任及表現以及本公司的業績後釐定，並將由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除董事袍金外，於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Hashim 女士從本集團概無收取其他酬金。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ashim 女士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任何債券中並無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Hashim 女士(1)在過去三年並無在任何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3)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Hashim 女士之資料須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h)至17.50(2)(v)條之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有關Hashim 女士之事宜須提請股東垂注。

以下為根據GEM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之說明函件，以供彼等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GEM上市規則容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繳足股份，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

GEM上市規則規定，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所有擬進行的股份購回均須事先經其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方式批准，不論是以一般授權形式，抑或針對特定交易予以特別批准；且將予購回的股份須已繳足股款。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500,000,000股股份。

待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第4項所載關於授出股份購回授權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及基於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董事有權根據股份購回授權於股份購回授權仍然生效期間購回共50,000,000股股份，佔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

倘本公司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本公司可(i)註銷所購回之股份及／或(ii)將之持作庫存股份，惟須視乎股份購回當時之市場情況及本集團之資本管理需要而定。

就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而言，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的權利或權益須根據適用法律被暫停)。該等措施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及(iii)採取任何其他適當措施，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益，倘該等股份以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則有關股東權利或權益將依照相關法例暫停。

本公司將確保庫存股份妥善識別及分類，例如向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發出明確書面指示，要求其更新紀錄，以明確分類及識別該等於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持有的庫存股份。

2. 股份購回之理由

董事深信，授出股份購回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即使不可能事先預知任何董事可能認為適宜購回股份之具體情況，惟各董事相信有關權力可給予本公司更大靈活性，對本公司及各股東均有利，原因為該等購回或可提高每股股份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此視乎當時之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本公司可向股東保證，董事僅會在彼等認為購回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方會進行購回。

3. 股份購回之資金

在進行購回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開曼群島法例可合法撥作購回用途之資金。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代價或聯交所不時有效之交易規則所規定以外之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股份。

4. 股份購回之影響

倘於建議購回期間內任何時間全面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狀況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載經審核賬目披露的狀況相比)。然而，倘若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本公司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本公司的資產負債水平遭受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5. 股份市價

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在GEM上市日期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首尾兩日)前各日曆月內，股份在聯交所買賣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年份及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二零二六年		
一月(自二零二六年一月十三日上市日期起)	0.710	0.620
二月	0.690	0.630
三月	0.640	0.580
四月	0.590	0.530
五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600	0.550

來源：聯交所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及核心關連人士的利益披露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所深知，目前概無任何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該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並無任何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彼目前有意於股份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並由董事會行使後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7. 董事承諾

董事已向本公司承諾，在適當情況下，彼等將按照GEM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行使本公司權力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本公司確認，說明函件或建議股份購回並無任何不尋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因根據股份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某股東所佔本公司表決權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幅將被視為收購表決權。因此，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加幅度，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藉此取得或鞏固其在本公司之控制權，從而須就此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的規定提出強制性要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深知及確信，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拿督陳振源持有70%股權及Datin Pan Shao Ping持有30%股權)於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數的約75.00%。拿督陳振源及Datin Pan Shao Ping(為拿督陳振源的配偶)均被視為於該等375,0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建議股份購回授權，BBSB Overseas Private Ltd、拿督陳振源及Datin Pan Shao Ping的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83.33%。董事認為該持股量的增加將不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此外，董事將不會行使股份購回授權，致使公眾持股比例降至低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25%。

9. 本公司作出購回股份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610)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B-03-32, Block B Merchant Square No.1 Jalan Tropicana Selatan 1 PJU 3, 47410 Petaling Jaya Selangor, Malaysia舉行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作為普通事項

1. 省覽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 (a) 重選拿督陳振源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b) 重選陳子佟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c) 重選陳欣儀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d) 重選Lee Tuan Meng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e) 重選黃金財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f) 重選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g)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
3. 續聘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的全部權力，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的規定、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認可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購回其股份；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授權將予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購回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下文(c)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授予本公司董事一般授權，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內的(包括自庫存中任何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所述的授權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或批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屆滿後行使該等權力的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所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股份總數，根據下列方式所配發及發行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行使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及
- (iii) 依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配發股份代替全部或部分本公司股份股息，

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20%，如其後有任何股份合併或拆細進行，緊接該合併或分拆的前一日與後一日的可根據上文(a)段的授權發行股份的最高數目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百分比必須相同；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之日；或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iii) 本決議案所載之授權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予以撤銷或修訂之日。

「**供股**」指在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在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所持有股份或類別股份之比例而提出股份發售建議(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根據任何相關司法權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凡提及配發、發行、授出、發售或出售股份時，須包括在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及法規的條文允許範圍內並遵守其條文情況下，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於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

6. 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載於召開本大會之通告(「**通告**」)第4及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通告第5項決議案所述之一般授權，於董事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之股份總數上，加入本公司根據通告第4項決議案所述授權購回之股份數目，惟該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之10%(倘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後本公司股份有任何合併或分拆，則須作出調整)。」

承董事會命
BBSB International Limited
主席
陳振源
謹啟

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

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GEM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惟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外)。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GEM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之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https://bbsbholdings.com.my/>)。
 2.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其他人士作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則必須於有關委任表格內指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就其所持有的每股股份享有一票投票權。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核證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最少48小時前(即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八日(星期日)上午十時正之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方為有效。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委任代表的文書將被視為已撤銷論。
 4. 為確定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股份持有人應確保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電氣道148號21樓2103B，以辦理登記手續。

確定股東是否符合資格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發言及投票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二六年六月三十日(星期二)。
- 如遇惡劣天氣，股東週年大會將如期舉行。股東應按照自身情況自行決定是否在惡劣天氣情況下出席會議。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及確定有權出席二零二六年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的最後登記日期將仍為上述期間及日期。
5. 如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任何一位該等人士均可於任何會議上親身或由代表就該等股份投票，猶如其與唯一有權者無異；如有一位以上聯名持有人親身或由代表出席任何大會，本公司將接納在股東名冊內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的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而其他聯名持有人再無投票權，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乃按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的排名次序而定。
 6.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即拿督陳振源、陳子佟先生及陳欣儀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Lee Tuan Meng先生、黃金財先生及Norkamaliah Binti Hashim女士。